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15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23项	
1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2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4	4	农药经营许可证	
5	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6	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7	7	河道采砂许可	
8	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9	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0	1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1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 发 区 以 外
12	12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13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4	1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5	1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6	1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7	1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8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9	1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0	20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21	2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2	2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3	2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4	2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25	2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6	26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27	2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28	2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9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非工业企业部分)	
30	30	商品房预售许可	
31	3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2	3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33	3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34	3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5	3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6	36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7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开 发 区 以 外
38	3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9	3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40	40	在风景名胜区内行驶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 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41	4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开 发 区 以 外
42	4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43	43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44	44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 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45	45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46	46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47	4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8	4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9	49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50	5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1	5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52	5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53	5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54	5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55	5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56	5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7	5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58	5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59	59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60	6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61	6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2	62	护士执业注册	
63	6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64	64	医师执业注册	
65	6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66	66	车辆运营证核发	
67	67	节能审查	
68	6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69	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70	70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71	7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72	7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73	7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4	7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5	7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76	7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77	7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78	7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79	7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80	8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81	8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82	8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83	8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84	8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85	8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86	8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87	87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88	8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89	89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90	9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91	91	食品生产许可	
92	9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93	9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94	94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95	95	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96	9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97	9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98	9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99	99	营业性演出审批	
100	100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101	10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02	10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03	10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04	10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05	1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06	10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07	107	音像制品零售设立与变更审批	
108	108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09	10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10	11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11	11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12	11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13	1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14	11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15	11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16	116	校车使用许可	
117	117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118	118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19	11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20	120	排污许可	开 发 区 以 外
121	12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晋 州 市 城 区
122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开 发 区 以 外
123	12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24	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	共 1 项	
125	1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四、行政确认	共 1 项	
126	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开 发 区 以 外
	五、其他类	共 32 项	
127	1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28	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29	3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0	4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1	5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2	6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3	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4	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5	9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6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7	11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8	12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39	13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40	14	再生育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41	1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42	16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43	17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44	18	限额以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备案	
145	1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146	20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47	21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48	22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49	23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县级初审）	

150	24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51	2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52	26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53	27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54	28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55	29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156	30	市本级农业、工业、能源、水利、交通、园林及其他无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157	3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开 发 区 以 外
158	3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开 发 区 以 外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15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种、原种)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 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行政许可	种禽生产许可 畜生经营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4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5	行政	洪水	晋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部门:晋州市水利局
6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排口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监管部门:晋州市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核		<p>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p>	<p>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7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监管部门：晋州市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p>	<p>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农业农村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9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的审核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堵水、填堵水域、拆除围堤审核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4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水利局
11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批局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门: 晋州市水利局
12	行政许可	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5号); (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监管部门: 晋州市水利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 (五)《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局
1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可核发采伐许可证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行政许可	林木生产经营核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晋州市自然资源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源和规划局
17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发		政)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18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 晋州市农业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局
1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局
20	行政许可	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选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证 审 核		产经营许可证。			
21	行政 许可	生 鲜 准运证 核 发	晋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 管 部 门 ： 晋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2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委托农业农村局办理	《植物检疫条例》(1992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许可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72 项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晋州市水利局
26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程 批 准		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晋州市水利局
27	行政 许可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修 建 库 审 批	晋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 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晋州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任。		
31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绿化指标,科学地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城市绿化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任。		
36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住建局
38	行政	市政	晋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部门:住建局
39	行政	燃气	晋州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部门：执法局
40	行政	在风	晋州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景区内行驶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管部门:执法局
41	行政	防空	晋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地下室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部门:人防办
42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	晋州市行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室竣工验收	政审批局	<p>法》第十四条 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p> <p>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部门:人防办
43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	晋州市行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政审批局	<p>第二十一条，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部门：人防办
44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	晋州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政审批局	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人防办
45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	晋州市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批局	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p>	<p>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 4.同1。 5.同1。</p> <p>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p> <p>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p>	<p>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权利。”</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46	行政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 4.同1。 5.同1。</p> <p>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发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p> <p>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p> <p>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条；</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七条。</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执法主体部门、相关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出租汽车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统一管理、公平竞争的原则。”</p> <p>第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人口布局、道路条件、客运需求提出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经同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七条“开办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的.....”</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构的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执法资格。”</p> <p>6.《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48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	晋州市行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政审批局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七条 4、《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冀交公[2010]317号)第六条。	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	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同1。 5.同1。 6.《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49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水上拖带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p>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 v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例》“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p>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0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部2009年4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p>	<p>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同1。</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客运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p>	<p>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形成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6.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2号)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2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五十四。</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53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	晋州市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政审批局	<p>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五十四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十九条: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p>	<p>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p>	<p>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p>	<p>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形成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54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形成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月 21 日交通部发布，2015 年 6 月 26 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分。”</p> <p>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55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p>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p>	<p>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p>	<p>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7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同1。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行政许可法》第</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6-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四）……（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6.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59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p>		<p>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月 21 日交通部发布，2015 年 6 月 26 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分。”</p> <p>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60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p>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p>	<p>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依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p>	<p>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1。</p> <p>5.同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2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七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单位：晋州市卫生健康局
6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	晋州市行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政审批局	例》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5、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监管单位:晋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谋取其他利益的；	市卫生健康局
6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条）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晋州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核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67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发改局
6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等重大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发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
69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	对出	晋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卖、转集所个所以其不于家有对家社具保价的者当密档的批 让体有、人所及他属国所的和会有存值或应保的案审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 许可	医 疗 机 构 设 置 批 准 （ 港 澳 批 审 ）	晋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监 管 部 门： 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合)	批局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州市卫健局
7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体外移植)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卫健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卫健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卫健局
75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晋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许可。	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卫健局
76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供水单位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应当向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本单位生产场所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晋州市卫健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平面图及生产车间平面图；</p> <p>(五)供水管网示意图；</p> <p>(六)制水和水处理工艺流程；</p> <p>(七)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情况；</p> <p>(八)输配水管材管件、消毒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p> <p>(九)卫生管理组织、制度；</p> <p>(十)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p> <p>(十一)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配备、水质检验项目,以及自检制度等。</p> <p>自建供水单位不具备水质检验能力的,应当提供与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检验协议。</p> <p>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还应当提交水源水井及生</p>	<p>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产区周围 30 米防护范围内的环境平面图;采用地表水作为水源水的,提交地表水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防护范围内的环境平面图。 上述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单位应当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比对。			
7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卫生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晋州市卫健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可行性报告；（四）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五）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材料。”			
7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市民政局
7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	晋州市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修改章程核准	政审批局	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按照社会团体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市民政局
80	行政许可	民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市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记		<p>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局
8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备案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监管部门:市民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局
82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	<p>1、审核报送责任:对申请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核后申请材料,审核后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民政厅。</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2.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民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墓地审批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8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局
84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	晋州市行政审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批局	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门: 财政局
85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核准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计量标准考核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主持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组织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除此之外,还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	家考核组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按要求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官网可查看公示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	晋州市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培 训 学 校 设 立、 分 立、 合 并、 变 更 及 终 止 审 批	批局	80号)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87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第88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范围审批			<p>责。</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责。</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9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p>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p>	<p>责。</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0	行政许可	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晋州市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p>	<p>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p> <p>(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p> <p>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p> <p>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p>			
9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 玩忽职守、徇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p>	<p>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计量授权管理办法》</p>	<p>1、受理审查责任: 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接到计量授权申请书和报送的材料之后,必须在六个月内,对提出申请的有关技术机构审查完毕并发出是否接受申请的通知。</p> <p>2、审查责任: 主持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确认考核合格的,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业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送达责任：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94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委宣传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批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文保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96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藏位其单借国文收单馆藏文物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验收审核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证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任。		和旅游局
98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三)资金信用证明;</p> <p>(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99	行政许可	营业演出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旅游局
100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p>			游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六条</p> <p>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p> <p>第十七条</p> <p>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1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p> <p>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书;</p> <p>(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p> <p>(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p> <p>(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p> <p>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p> <p>(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p> <p>(二)职称证书;</p> <p>(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p>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其他有效证明。			
102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p> <p>(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p> <p>(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p> <p>(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p> <p>第六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等项目。</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晋州市委宣传部
103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p>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p>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晋州市委宣传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104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委宣传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105	行政许可	举办气功活动及设立点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0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07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零售与更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委宣传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p> <p>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局 监管部门：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p> <p>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p>			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110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站审批		<p>(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1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p>	<p>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1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p> <p>（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p> <p>（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p> <p>（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p> <p>（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p> <p>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p>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府。 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一)《全民健身条例》第32条(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首次以国家立法形式对全民健身活动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二)《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经营高危许可的设定依据(第三条)、实施依据(第六-九条)。	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行政许可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县级国务院规范的事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单位:晋州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p>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 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第六条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应在原国有企业投资主体依法作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改建为公司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2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條。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p>	<p>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p> <p>(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行政审批局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招标投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5	行政检查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1. 检查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 处置责任：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本部门负责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	1. 确认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 并退回申请材料, 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 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晋州市住建局
127	其他类	占用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批(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 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 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 有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晋州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事 项)		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其他	农业	委托	《植物检疫条例》(1992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类	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签发(县级待务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农业农村局办	国务院令 第 98 号修订)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 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部门: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129	其他类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县级)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第 26 号修正)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品种选育、审定工作的区域协作机制, 促进优良品种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监管部门: 晋州市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级待 国 务 院 规 范 和 确 定 的 事 项		的选育和推广。第二十六条：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然资源 和 规 划 局
130	其它 类	城市 绿 化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综 合 验 收 （ 县 级 待 国 务 院 规	晋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监 管 部 门 ： 晋 州 市 住 建 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范和明确的事项)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其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其它类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监管部门:晋州市住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局
132	其它类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县级待国务院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监管部门：晋州市住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局
133	其它类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监管部门:晋州市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确的事项)		<p>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其它类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县级待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监管部门:晋州市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破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不得擅自拆除、移动或者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确需拆除、移动或者停用的,须报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的,应易地新建或者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后,再予拆除。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局
135	其它类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监管部门: 晋州市执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道路批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局
136	其它类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监管部门： 晋州市执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执行。”	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其它类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县级国务院规范明确的事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 <p>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138	其它	县管	晋州	《公路法》、《建筑工程	1-1. 《行政许可法》第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类	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待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p>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p>	<p>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 4.同1。 5.同1。</p> <p>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p>	<p>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139	其它类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七条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p>	监管单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护士延续注册许可(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晋州市卫生健康局
140	其它类	再生育审批(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晋州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的打印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1	其他类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1、备案责任：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全文件，备案机关收到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企业补正。企业需要通过备案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其他类	依法必须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审批责任：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方和标准围核(县待务规和确事项)	政 审 批 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30号令)； 4.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9号令)； 5.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究报告,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 2、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 晋州市发改局
143	其他	县权的商资目准级国院范(管限外投项核县待务规和)	晋 州 市 政 行 批 审 局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4.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	1、受理责任：公示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晋州市发改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确的事项)		(2016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法规【2017】111号。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4	其他	限以下商接投资项目案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一)、(二)、(三)(国发【2004】20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 5.《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6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法规【2017】111号); 6.《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7.《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1、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2、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3、对不符合法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晋州市发改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目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号，2017年7月28日）。			
145	其他	限以外投企设及更 额下商资业立变	晋州 市行政 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7.《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8.《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9.《外商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0.《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11.《外商投资商业领域规定》 12.《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5、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其他	执业	晋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	1、立项责任：对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类	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事项（县级国家规范和明确的项）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其他类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国务院规范的事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p> <p>(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 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p> <p>(四)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五)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p> <p>(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p> <p>(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148	其他	公证执业初审(县级国家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 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 经公证机构推荐, 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司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职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法》、《公证员职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
149	其他类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电视台、终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止审批的初审（县级初审）		<p>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其他类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其他类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改变用途审核（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批局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其他类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县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p>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以出版物发行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制法人;</p> <p>(二)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p> <p>(三)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并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p> <p>(四)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70%的县(市、区),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p> <p>(五)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的信息管理系统;</p> <p>(六)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p> <p>(七)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五年以上。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p> <p>审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和规划。			
153	其他类	办教育机构名称“北”审批(县级国务院规范和确的事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p> <p>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4	其他类	公共场所改建、扩建卫生许可(县级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及《细则》第二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p> <p>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其他类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开办药品零售去也暂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6	其他	本农工能水交园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目标标况面告交 市级、业、业、源、利、通、林其无业管目标标况面告交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时办结。	对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未及时办结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其他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8	其他类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收、统一备案)		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